股票代號：8488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jypkg.com

西元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子閔　　電話：(886) 6-289-5658
職稱：執行副總　　Email：ir@jypk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宗憲　　電話：(886) 6-289-5658
職稱：財務經理　　Email：ir@jypk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電話：(886) 6-289-5658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0.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二)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 6-289-5658
地址：台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197號1樓

(三)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電話：(886) 6-289-5658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名稱：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電話：(886) 6-289-5658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四)中國子公司

名稱：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6) 592-717-6282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新圩鎮馬塘村馬塘路3號
名稱：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86) 592-717-6282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新圩鎮馬塘村馬塘路3號
名稱：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電話：(86) 712-837-8520
地址：中國湖北省漢川市經濟開發區二路
名稱：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電話：(86) 550-306-0022
地址：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阜陽路28號
名稱：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電話：(86) 763-463-6688
地址：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佛岡縣湯塘鎮聯和村106國道南側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會計師、林佳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漢清　　電話：(886) 6-289-5658

職稱：董事長　　Email：ir@jypkg.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事

七、公司網址：http://www.jypkg.com

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林漢清	台灣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宗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統一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廈門吉源企業、廣東吉多寶製罐董事長
董事	陳金龍	台灣	醒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吉源企業、廣東吉多寶製罐董事長 曾任信喜實業(開喜)執行副總
董事	林子閔	台灣	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學士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國巨電子企業發展部副理
董事	葉鴻銘	台灣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系 曾任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執行副總 曾任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秘書室 曾任統一企業總公司工程部
董事	周惠英	台灣	南亞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宗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任東帝士集團東雲精密機械總經理祕書 曾任東豐纖維企業人事行政助理管理師
董事	林子鈞	台灣	美國康乃爾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天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任臺灣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專員
獨立董事	陳拓雄	台灣	國立藝術學院美工系畢 盛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慶保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素秋	台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委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獨立董事	朱秋碧	台灣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惠光(股)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曾任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4-1

二、集團架構 4-1

三、風險事項 4-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3

一、組織系統 4-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64
六、資通安全管理.....65
七、重要契約.....67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68
一、財務狀況.....68
二、財務績效.....69
三、現金流量.....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0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70
七、其他重要事項.....74
柒、特別記載事項.....75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7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7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79
五、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4 年受到國際地緣政治戰火未歇、美國大選後政策未明、中國國內消費和投資低於預期及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高等因素影響，繼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惟隨著全球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及人工智慧應用擴大，使得產業供應鏈改善且服務需求增加，2024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經濟仍持續復甦。

面對2024年國際市場逐漸恢復秩序,馬口鐵及鋁錠等主要生產原料價格已然趨於平穩，惟在市場高度競爭的壓力下，公司產品售價配合市場性的調整，毛利率因此較去年下降，影響公司獲利。然而 2024 年雖面臨內外環境等各項因素挑戰，公司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共同努力下，仍完成了各項營運發展成果：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增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3,323,651	100.0%	3,833,440	100.0%	-13.3%
營業成本	3,159,981	95.1%	3,598,840	93.9%	-12.2%
營業毛利	163,670	4.9%	234,600	6.1%	-30.2%
營業費用	238,944	7.2%	243,340	6.3%	-1.8%
營業利益	(75,274)	-2.3%	(8,740)	-0.2%	-76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80,457	2.4%	(62,691)	-1.6%	228.3%
稅前淨額	5,183	0.2%	(71,431)	-1.9%	10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779)	-1.0%	(46,620)	-1.2%	27.5%
稅後淨利	(28,596)	-0.9%	(118,051)	-3.1%	75.8%
每股盈餘	(0.39)		(1.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5	5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25	12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59	108.87
	速動比率(%)	101.16	92.07
	利息保障倍數	1.1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2	(1.21)
	權益報酬率(%)	(1.16)	(4.86)
	純益率(%)	(0.86)	(3.07)
	每股盈餘(%)	(0.39)	(1.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技術團隊累積 20 餘年行業經驗，除擁有高度設備調校及製程改善技術，並擁有模具設計開發及新原料研發能力，目前研發計畫主要針對制程及設備改善、材料減薄、新罐型和模具等項目進行開發和測試，且已取得多項專利，兩片罐廠亦已取得政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本公司將持續於彩印線生產在線檢測、增設塗料保溫室、烘乾爐冷卻段加裝抽風及排氣管道、涂布、彩印伺服收料整改及沖床模具改造進行研發。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改善製程和開發特殊造型異型罐，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短期發展方針
   (1) 持續從現已往來之三片罐客戶出發，爭取其已供貨廠區以外不同據點之新訂單；同時進行華中華南地區新客戶之認證以爭取新往來，發揮本公司佈局優勢，並爭取兩片罐啤酒新客戶往來。
   (2) 已完成 500 毫升大容量等鋁罐新罐型產線布建、生產速率提升設備之建置及高產能需求之倉庫擴建，將以多樣化罐型及快速供貨效率滿足更多不同客戶需求。
2. 中、長發展方針
   (1) 協同核心客戶開發弧形或凹凸字異型罐，以符合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2) 發展飲料充填和外銷市場等新業務。
   (3) 開發飲料市場以外，例如奶粉罐、罐頭食品罐、噴霧罐等新市場產品。

(4) 積極研議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設廠可行性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國大陸，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中國當地經濟景氣狀況、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蒐集及未來市場供需變化等，以預期未來銷售發展狀況如下：

1. 三片罐主要致力於集團公司間產線優化調整、出租及閒置資產活化；兩片罐則在新罐型及新客戶開發及產銷優化下提高獲利能力，因此未來集團獲利可望維持一定比率的成長。
2. 彩印鐵加工則力求提升馬口鐵彩印及塗黃加工業務的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掌握既有生產據點佈局優勢，在中國華東、華中、華南及西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為核心客戶提供及時的供貨能力；並透過貼近式生產佈局，縮短對客戶即時訂單之反應時間，以大幅降低運費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2. 深化與核心客戶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時掌握採購價格波動和原物料供需情形，使得本公司不論在供貨即時性、成本和品質上，都擁有業界優勢。
3. 產製多樣性及多樣化產品，並滿足客戶現在與未來的開發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4年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生產製程精進、生產成本降低以及新產品研發，並提升生產質量及新客戶開發，以提升營收及獲利成長，推升毛利率往合理水準邁進。在三片式馬口鐵罐，因市場較為成熟，著重在集團產線優化調整、閒置資產出租、出售及活化以提升獲利；兩片式鋁罐則在第二條產線及提速設備已完成設置後，積極進行新客戶開發、產銷優化、產能稼動率及產速的提升；積極擴展彩印鐵加工、塗黃加工及產品外銷的業績成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環保及產業轉型升級政策出台的影響，大型企業面臨政策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雙重壓力。一些大型企業集團不得不通過資本輸出、低成本擴張、重組、兼併、租賃等形式，形成規模化生產，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費用及應對政策的壓力。然而金屬容器製造行業於近年進入併購融資加速期，未來發展前景仍深具高度發展性。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法規環境主要為集團營運主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最近年度中國大陸持續頒布及修改各項法規，經本集團整體評估後，尚無因法規環境變化而影響經營情況重大之事項發生。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民收入持續成長的背景下，居民消費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易開罐飲料和啤酒等作為現代便捷快速消費中最具代表性的消費方式，為中國金屬包裝產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由於近兩年陸續完成銀行聯合授信案的籌組、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陸續完成，加上營業現金持續流入，帳上現金充足進而償還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加上有效的調控外幣借款部位以減低匯率風險，且生產成本改善計畫逐漸發揮成效。惟在市場競爭激烈壓縮價格調整空間的不利因素下，本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度下降，但在公司積極進行活化資產以提升獲利後，本年度獲利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生產製程精進、生產成本降低以及新產品研發，持續提升生產質量並開發新客戶，積極爭取市場佔有率，期待透過新產品和產能的優化，達成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吉源控股持續秉持「敬業、誠信、創新、價值」之企業理念，以及「服務至上、以質取勝」之經營方針，整合集團資源，持續提升技術和管理流程，掌握市場商機，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董事長：林漢清　　總經理：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吉源控股」），係於2014年3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集團控股母公司，2015年透過換股方式持有中國地區各營運主體100%股權，於2016年12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為金屬包裝專業領導廠商，主要業務為三片式馬口鐵罐及兩片式鋁罐之生產及銷售，並自歐美及日本引進先進設備，生產據點遍佈中國福建、湖北、安徽及廣東等地，目前馬口鐵罐年產能達15億罐，鋁罐年產能達15億罐以上。

吉源集團發源自1993年成立之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展已超過25年，1995年成立吉富(廈門)實業後，由馬口鐵製罐跨入馬口鐵彩印業務，爾後隨著業務成長，陸續於湖北、安徽及成都等地設立新廠，就近供應客戶需求，而2016年隨著廣東吉多寶投產，集團更正式跨入新事業體兩片式鋁罐之生產。本公司產品目前全數供應中國內銷市場，主要客戶包括銀鷺、雀巢、達利、椰樹、歡樂家、加多寶、葡口及麒麟啤酒等知名食品飲料品牌大廠。

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敬業、誠信、創新、價值」之企業理念，以及「服務至上、以質取勝」之經營方針，持續提升技術及管理流程，提供品質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維護客戶長期之肯定與戰略夥伴關係。

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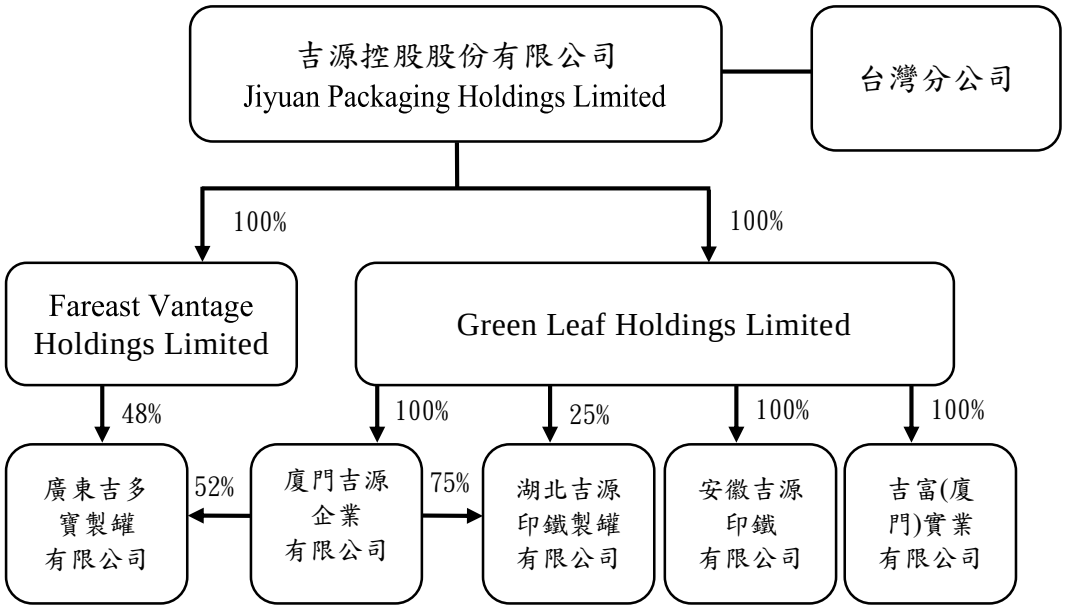

三、風險事項

本公司對風險事項，均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評估及管控，相關說明請詳第 70 至 74 頁。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93 年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成立，從事三片式馬口鐵罐生產及銷售
1995 年	成立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跨入馬口鐵彩印業務
1997 年	廈門吉源、吉富通過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0 年	廈門吉源遷至廈門市翔安區現址，就近供應主要客戶
2001 年	榮獲廈門市政府頒發「納稅大戶」獎牌（2000 年度至今）
2006 年	榮獲福建省企業評價協會評為「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福建民營企業 300 強」
2009 年	成立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開啟華中地區市場佈局
2011 年	湖北吉源正式營運投產，就近供應鄰近客戶 成立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開啟華東地區市場佈局
2012 年	廈門吉源榮獲廈門市翔安區政府頒發 2011 年「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013 年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成立
2014 年	第一上市申請主體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 成立安徽吉源正式營運投產，就近供應鄰近客戶
2015 年	吉源控股透過換股方式完成集團組織重組，併入所有中國營運主體 安徽吉源榮獲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頒發 2015 年度「十大成長型企業」
2016 年	廣東吉多寶正式營運投產，並通過 ISO 9001、ISO 14001、FSSC 22000 質量及食安管理體系認證 成立成都吉源製罐有限公司，開啟西南地區市場佈局 吉源控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股票代號：8488.TT）
2017 年	成都吉源正式營運投產，開啟西南地區市場佈局 湖北吉源及安徽吉源通過 ISO9001 質量管理認證
2018 年	湖北吉源榮獲漢川市政府評為「2017 年度稅收貢獻二十強企業」 廈門、湖北及安徽吉源通過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9 年-2021 年	湖北吉源及廣東吉多寶分別榮獲漢川市政府及清遠市稅務局評為該年度「稅收貢獻二十強企業」及「稅收貢獻二十強企業」
2022 年-2023 年	廣東吉多寶增設二片罐第二條生產線及提速設備，進一步提高生產效能 吉源控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4 年	達成集團各廠均佈建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目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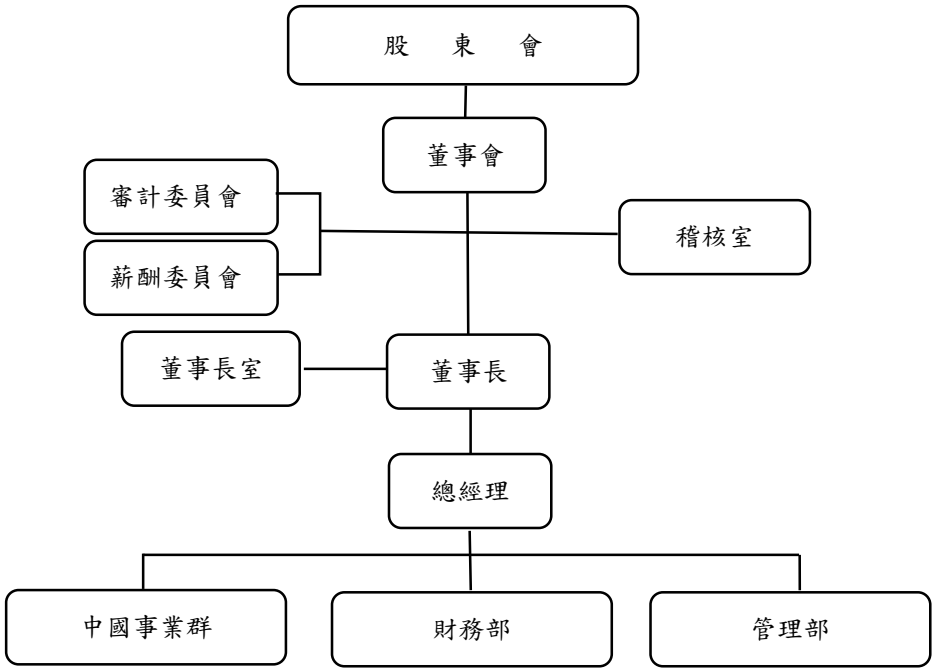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集團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及修訂。 2. 各項稽核作業之執行推動及改善建議之提供。
董事長	1. 規劃集團內公司業務經營及政策。 2. 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董事長室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企業社會責任及其他專案計畫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及執行。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集團內各公司一切事務。
財務部	1. 管理集團之資金調度、投資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2. 管理集團之會計帳務、預算編製、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等作業。
管理部	1. 人事、行政、資訊之作業管理。 2.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與股東會、董事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中國事業群	中國各子公司生產、採購、業務、研發、財務、行政等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

1.董事資料

202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林漢清	男 71-80 歲	2024.06.21	3 年	2014.03.27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26,994,052 (註 1)	36.73% (註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統一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厦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董事長	Green Leaf / Fareast Vantage 董事長 厦門吉源/吉富(厦門) /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廣東吉多寶董事 宗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惠英 林子閔 林子鈞	配偶 父子 父子	—
董事	台灣	陳金龍	男 61-70 歲	2024.06.21	3 年	2015.10.25	911,968	1.24%	911,968	1.24%	336,533	0.46%	5,688,061 (註 2)	7.74% (註 2)	醒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信喜實業(開喜)執行副總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厦門吉源/吉富(厦門) /廣東吉多寶董事長 湖北吉源/安徽吉源董事長兼總經理 Fareast Vantage 董事兼總經理 Green Leaf 總經理	—	—	—	—
董事	台灣	林子閔	男 41-50 歲	2024.06.21	3 年	2015.10.25	1,598,356	2.17%	1,598,356	2.17%	—	—	1,246,565 (註 3)	1.7% (註 3)	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 MBA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巨電子企業發展部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襄理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厦門吉源/吉富(厦門)/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廣東吉多寶/FareastVantage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漢清 周惠英 林子鈞	父子 母子 兄弟	—
董事	台灣	葉鴻銘	男 61-70 歲	2024.06.21	3 年	2015.10.25	36,000	0.05%	36,000	0.05%	—	—	563,319 (註 4)	0.77% (註 4)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系 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執行副總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秘書室 統一企業總公司工程部	厦門吉源/吉富(厦門)/廣東吉多寶/湖北吉源/安徽吉源董事	—	—	—	—
董事	台灣	周惠英	女 71-80 歲	2024.06.21	3 年	2015.10.25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9,763,708 (註 5)	13.28% (註 5)	南亞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東帝士集團東雲精密機械總經理秘書 東豐纖維企業人事行政助理管理師	宗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厦門吉源/吉富(厦門)/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廣東吉多寶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漢清 林子閔 林子鈞	配偶 母子 母子	—
董事	台灣	林子鈞	男 41-50 歲	2024.06.21	3 年	2015.10.25	743,108	1.01%	743,108	1.01%	—	—	1,246,565 (註 6)	1.7% (註 6)	美國康乃爾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臺灣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專員	天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厦門吉源/吉富(厦門)/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廣東吉多寶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漢清 周惠英 林子閔	父子 母子 兄弟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拓雄	男 71-80 歲	2024.06.21	3 年	2016.01.22	—	—	—	—	—	—	—	—	國立藝術學院美工系畢 統一實業(股)公司前總經理 統一實業(股)公司前董事	盛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慶保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周素秋	女 61-70 歲	2024.06.21	3 年	2024.06.2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 司法官訓練所第 26 期結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庭長、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委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臺南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朱秋碧	女 51-60 歲	2024.06.21	3 年	2024.06.21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律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惠光(股)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旭輝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係透過 Handy Capital Limited、Original Holding Ltd.、Ample Ocean Limited 及 Asia Century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該公司股份。 註 2：係透過 Z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

註 3：係透過 Skywalk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 註 4：係透過 Ever Might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註 5：係透過 Ever Jubilant Limited 及 Sun Reach Investments Ltd. 持有該公司股份。

註 6：係透過 Boomever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漢清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財務會計、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產業經歷等	1.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陳金龍	學歷:醒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企業經營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
林子閔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 MBA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財務會計、企業經營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
葉鴻銘	學歷: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系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工廠管理及產業之豐富經驗		—
周惠英	學歷:南亞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等經驗		—
林子鈞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財務會計、企業經營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
獨立董事 陳拓雄	學歷:國立藝術學院美工系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相關產業經歷等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所有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周素秋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		—
獨立董事 朱秋碧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財務會計、企業經營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1

註：1.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6.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明董事會成員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為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9位，包含3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33%。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詳【註1】。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9位,包含6位董事及獨立董事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少於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超過3屆，惟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仍繼續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董事成員中除林漢清董事長、周惠英董事、林子閔董事、林子鈞董事屬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

【註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能力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9年以上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漢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子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葉鴻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周惠英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林子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拓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周素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朱秋碧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陳金龍	男	1998.06.07	911,968	1.35%	336,533	0.46%	5,688,061 (註 1)	7.74% (註 1)	醒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信喜實業(開喜)執行副總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吉源/吉富(廈門)/廣東吉多寶董事長 湖北吉源/安徽吉源董事長兼總經理 Fareast Vantage 董事兼總經理 Green Leaf 總經理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	林子閔	男	2015.05.04	1,598,356	2.17%	—	—	1,246,565 (註 2)	1.7% (註 2)	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 MBA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巨電子企業發展部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襄理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吉源/吉富(廈門)/湖北吉源/安徽吉源/廣東吉多寶/Fareast Vantage 董事	—	—	—	—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中國	王妙璇	女	2016.01.01	—	—	—	—	—	—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臺灣	張中亮	男	2020.01.01	20,000	0.03%	—	—	—	—	國立中央大學 EMBA 宏致電子集團東莞宏致電子總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總經理 重慶宏高電子總經理 柳州穩遠電氣總經理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臺灣	李宗憲	男	2017.11.15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湯尼威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	—	—	—
財務主管	臺灣	蔡榮法	男	2019.05.06	—	—	—	—	—	—	成功大學 EMBA 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臺灣	王仁鴻	男	2015.11.1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學士 宗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松根國際興業財務經理 怡華實業財務部副課長	—	—	—	—	—

註 1：係透過 Z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
註 2：係透過 Skywalk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漢清	—	—	—	—	20	20	50	50	70 (0.24%)	70 (0.24%)	—	—	—	—	—	—	—	—	70 (0.24%)	70 (0.24%)	無
董事	陳金龍	—	—	—	—	20	20	50	50	70 (0.24%)	70 (0.24%)	—	1,930	—	—	20	—	20	—	90 (0.31%)	2,020 (7.06%)	
董事	林子閔	—	—	—	—	20	20	50	50	70 (0.24%)	70 (0.24%)	788	788	—	—	10	—	10	—	868 (3.04%)	868 (3.04%)	
董事	葉鴻銘	—	—	—	—	10	10	50	50	60 (0.21%)	60 (0.21%)	—	—	—	—	—	—	—	—	60 (0.21%)	60 (0.21%)	
董事	周惠英	—	—	—	—	10	10	50	50	60 (0.21%)	60 (0.21%)	—	—	—	—	—	—	—	—	60 (0.21%)	60 (0.21%)	
董事	林子鈞	—	—	—	—	10	10	50	50	60 (0.21%)	60 (0.21%)	—	—	—	—	—	—	—	—	60 (0.21%)	60 (0.21%)	
獨立董事	陳拓雄	360	360	—	—	—	—	80	80	440 (1.54%)	440 (1.54%)	—	—	—	—	—	—	—	—	440 (1.54%)	440 (1.54%)	無
獨立董事	周素秋(註1)	190	190	—	—	—	—	40	40	230 (0.80%)	230 (0.80%)	—	—	—	—	—	—	—	—	230 (0.80%)	230 (0.80%)	
獨立董事	朱秋碧(註1)	190	190	—	—	—	—	40	40	230 (0.80%)	230 (0.80%)	—	—	—	—	—	—	—	—	230 (0.80%)	230 (0.80%)	
獨立董事	侯榮顯(註1)	170	170	—	—	—	—	30	30	200 (0.70%)	200 (0.70%)	—	—	—	—	—	—	—	—	200 (0.70%)	200 (0.70%)	
獨立董事	黃紹文(註1)	170	170	—	—	—	—	30	30	200 (0.70%)	200 (0.70%)	—	—	—	—	—	—	—	—	200 (0.70%)	200 (0.7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79 條(3)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考量本公司之行業特性，獨立董事所投入時間、擔負責任、風險及公司經營績效等因素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2024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新任獨立董事為周素秋及朱秋碧；卸任獨立董事為侯榮顯及黃紹文，其餘董事皆為連任。

(註 2)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數總額先行暫估，實際每位員工最終分派金額將依公司後續作業而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漢清、陳金龍、周惠英、林子閔、林子鈞、葉鴻銘、陳拓雄、周素秋、朱秋碧、黃紹文、侯榮顯	林漢清、陳金龍、周惠英、林子閔、林子鈞、葉鴻銘、陳拓雄、周素秋、朱秋碧、黃紹文、侯榮顯	林漢清、陳金龍、周惠英、林子閔、林子鈞、葉鴻銘、陳拓雄、周素秋、朱秋碧、黃紹文、侯榮顯	林漢清、周惠英、林子閔、林子鈞、葉鴻銘、陳拓雄、周素秋、朱秋碧、黃紹文、侯榮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陳金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金龍	—	1,930	—	—	—	—	20	—	20	—	20 (0.07%)	1,950 (6.8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子閔	636	636	—	—	152	152	10	—	10	—	798 (2.79%)	798 (2.79%)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王妙璇	—	1,548	—	186	—	280	5	—	5	—	5 (0.02%)	2,019 (7.06%)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張中亮	—	1,555	—	—	—	—	5	—	5	—	5 (0.02%)	1,560 (5.46%)	

(註 1)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數總額先行暫估，實際每位員工最終分派金額將依公司後續作業而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子閔	林子閔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陳金龍、王妙璇、張中亮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4 人

(三之 1)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王妙璇	—	1,548	—	186	—	280	5	—	5	—	5 (0.02%)	2,019 (7.06%)	無
總經理	陳金龍	—	1,930	—	—	—	—	20	—	20	—	20 (0.07%)	1,950 (6.82%)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張中亮	—	1,555	—	—	—	—	5	—	5	—	5 (0.02%)	1,560 (5.46%)	
稽核協理	王仁鴻	840	840	—	—	105	105	5	—	5	—	950 (3.32%)	950 (3.32%)	
執行副總經理	林子閔	636	636	—	—	152	152	10	—	10	—	798 (2.79%)	798 (2.79%)	

(註 1)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數總額先行暫估，實際每位員工最終分派金額將依公司後續作業而定。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金龍	—	70	70	(0.24)
	執行副總經理	林子閔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王妙璇				
	中國子公司總經理	張中亮				
	稽核主管	王仁鴻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李宗憲				
	財務主管	蔡榮法				

(註)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數總額先行暫估，實際每位員工最終分派金額將依公司後續作業而定。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580	1,580	(1.34)%	(1.34)%	1,690	1,690	(5.91)%	(5.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2	5,231	(0.66)%	(4.43)%	828	6,327	(2.90)%	(22.13)%

註：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併損益表本期稅後淨損計算。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之發放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酬金包含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績效，其評估結果將提供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其個別酬勞之參考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合理的風險控管及永續經營目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漢清	5	0	100%	2024.6.21 連任
董事	陳金龍	5	0	100%	2024.6.21 連任
董事	林子閔	5	0	100%	2024.6.21 連任
董事	葉鴻銘	5	0	100%	2024.6.21 連任
董事	周惠英	5	0	100%	2024.6.21 連任
董事	林子鈞	5	0	100%	2024.6.21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拓雄	5	0	100%	2024.6.2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素秋	3	0	100%	2024.6.21 新任
獨立董事	朱秋碧	3	0	100%	2024.6.21 新任
獨立董事	侯榮顯	2	0	100%	2024.6.21 卸任
獨立董事	黃紹文	2	0	100%	2024.6.2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11	受提名人為現任董事者	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受提名人於提名討論時先行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024.05.08	陳金龍 林子閔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對於薪資報酬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查名單中之董事	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審查名單中之董事，於自身表決時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024.08.12	陳拓雄 周素秋 朱秋碧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與本案具利害關係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024.11.11	陳金龍 林子閔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對於薪資報酬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說明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相關績效評估結果已送交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增進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並經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且本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規劃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拓雄	5	0	100%	2024.6.2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素秋	3	0	100%	2024.6.21 新任
獨立董事	朱秋碧	3	0	100%	2024.6.21 新任
獨立董事	侯榮顯	2	0	100%	2024.6.21 卸任
獨立董事	黃紹文	2	0	100%	2024.6.2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委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11	受提名人為現任董事者	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受提名人於提名討論時先行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024.05.08	審查名單中之董事	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審查名單中之董事，於自身表決時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完成後交付各獨立董事。

(3)內部稽核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結果。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証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5)除上述外，獨立董事於其他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時，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形式溝通，或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6)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7)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註 2)及(註 3)。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2)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a.審閱財務報表: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b.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c.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屈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含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d.重大之資產交易；

e.法規遵循；

f.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g.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h.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等。

(註 1)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次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摘錄
2024 年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2024.03.11	1.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受理 202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3.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解除第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5.通過 2023 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6.通過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8.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1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14.為子公司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 年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2024.05.08	1.通過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4.本公司擬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 5.為子公司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 年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2024.08.12	1.擬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通過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擬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 年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2024.11.11	1.通過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 2025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6.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7.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2025.03.14	1.通過 2024 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2025.05.09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通過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擬向玉山商業銀行洽定授信額度。 4.為子公司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以上議案均依決議結果執行。

(註2)202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　期	溝通重點
2024.03.11	202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024.05.08	202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024.08.12	202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024.11.11	202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2025.03.14	202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025.05.09	202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註 3)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　期	溝通重點
2024.03.11	1.簡報查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過程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及查核結果。 2.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24.05.08	年度查核規劃： 1.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2.查核計畫。 3.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4.會計師之獨立性。
2024.08.12	1.簡報查核202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過程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及查核結果。 2.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25.03.11	1.簡報查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過程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及查核結果。 2.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25.05.09	年度查核規劃： 1.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2.查核計畫。 3.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4.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同時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且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管機制。惟本年度尚無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及提股東會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係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規範董事成員之多元化政策，目前選任之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成員之組成主要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商業經營專長、產業專長、法律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等共同組成。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依法申報，此結果將運用於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及評估結果請詳(註1)。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期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經2025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相關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請詳(註2)。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執行副總經理進行督導，並已於2023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會計主管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以維持與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2024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註3)。 2.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均依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公告及申報相關財務報告等資訊，並將持續依公司實際需要及運作，評估提前公告及申報前述資訊的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等康樂活動及教育訓練，以調劑員工身心並提供持續學習之機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到府課程6小時予全體董事參與進修，董事亦有參與其他相關課程，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各部門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稽核室則另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並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年度針對內控執行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客戶政策執行情形：由專責人員負責洽詢及申訴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2024年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投保董事責任險，投保額度：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指　　標	說　　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個別董事領取之酬金，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於股東常會報告之必要性。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惟內容尚未包含左列所有事項，且未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未來將視情況評估相關事項之必要性。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公司未來將視情況判斷能否提早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公司網站之揭露尚在規劃中。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公司之股東會目前採不間斷錄影，未來將再評估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之必要性。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已具體落實，且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惟於政策中並未明確設定管理目標(如背景或專長之席次比率)，公司將再評估修訂政策。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間雖有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本公司董事之任免採提名制，股東可由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公開資料審視被提名人之學經歷是否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但本公司董事會穩定運作中，重要管理階層亦對公司有高度向心力，未來將視情況評估制定接班計劃之必要性。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模式較為單純，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已揭露於本年報，公司網站之揭露尚在規劃中。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管理方案，惟目前公司營運均遵循各項內部控制與各項辦法，並由若遇有風險情事，將立即反映予管理階層，並做即時的應變與處置。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惟並未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情況及績效評估情形考慮執行外部評估之必要性。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管理方案，惟目前由資訊部負責監控公司資訊安全之相關作業，若遇有風險情事，將立即反映予管理階層，並做即時的應變與處置。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管理方案，惟公司相當注重經營與智慧財產之相關議題，未來將視經營情況及需求考量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之必要性。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依法揭露董事酬金資訊，未來將評估揭露個別酬之必要性。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未來將視需求考量評估揭露相關連結之必要性。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目前公司的資訊接收者，多為境內居住者，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發佈英文重大訊息之必要性。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受邀召開法說會，此次法說會公司已充份說明公司現況及未來展望，未來公司將視情況評估加開法說會之必要性。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該資訊之必要性。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已於113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網站及年報之揭露尚在規劃中。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情況考量增設專(兼)職單位之必要性。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情況評估編製國際通用報告書之必要性。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情況評估編製國際通用報告書之必要性。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及各項國際人權合約，制定適當管理辦法，未來將再加強揭露相關具體管理方案。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薪酬政策皆遵照當地法規，並有具體實施內容，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明列各項獎金計算與績效之連結性。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公司將加強此方面的揭露。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公司將加強此方面的揭露。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將相關規定訂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未來會將此部份之資訊獨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	本公司將朝該目標研議中。

	報或永續報告書?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將於114年8月以前編製完成並將提報董事會通過。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司已規劃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並於以後年度揭露鄉資訊。
C01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本公司公司治理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在公司治理的相關作為。

註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113 年度各項自評結果提報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	董事職責認知	5.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6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內部控制	4.9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	內部控制	5.0	內部控制	5.0
		內部控制	5.0				

評分說明：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註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是”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	□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	
10	是否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	■	□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6	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	□	□	
三、適任性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良好	普通	不佳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	□	□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5	參考受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期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結果?	■	□	□	

註 3：與利害關係然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2023 年溝通實績重點摘要
股東與投資人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股東參與 風險管理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季至少一次) ● 財務報告(每季、每年)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投資人關係信箱(不定期) ● Email:ir@jkpkg	● 股東常會股東出席比率 77.02%(以電子方式出席佔 85%以上)， ● 議案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以上 ● 舉辦國內財務業務說明會
員工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人才培育 職業健康安全 經營績效	● 部門會議(每週) ● 工會委員會會議(不定期) ● 員工意見箱(不定期) ● 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及主管課程 ● Email:集團各公司部門主管及 HR 信箱	● 每年固定主管訓練課程時數 ● 員工安全衛生管理課程的實施 ● 通過 ISO 及 FSSC 各項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認證
客戶	永續經營管理 產品品質管理 營業秘密 創新與研發	● 視訊/電話會議(不定期) ● 客戶拜訪(不定期) ● 客戶到廠稽查(不定期) ● Email:集團各公司業務單位主管信箱	● 不定期進行客戶拜訪以了解客戶實際滿意度 ● 配合客戶進行到場稽查，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工安全等項目，均符合客戶高質量要求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 營運狀況	●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 供應商拜訪(不定期) ● Email:集團各公司採購單位主管信箱	● 不定期進行供應商訪視以了解供應商營運狀況 ● 定期審查供應商資格，建立並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
政府	法令遵循 重大訊息 勞資關係 公司治理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不定期) ● 主管機關舉辦之研討會、宣導會(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不定期) ● Email: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信箱	● 均未有違反法規而受裁罰之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由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各委員之專業資格及適任條件皆符合法令之規範，由陳拓雄擔任召集人。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拓雄	學歷：國立藝術學院美工系畢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相關產業經歷等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說明	0
獨立董事	周素秋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		0
獨立董事	朱秋碧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及現職: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具有財務會計、企業經營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拓雄	2	0	100%	2024.6.21 連任
委員	周素秋	1	0	100%	2024.6.21 新任
委員	朱秋碧	1	0	100%	2024.6.21 新任
委員	侯榮顯	1	0	100%	2024.6.21 卸任
委員	黃紹文	1	0	100%	2024.6.2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決議內容請詳(註 1)。

(註 1)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次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摘錄
2024 年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2024.05.08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024 年 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	2024.11.11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025 年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2025.03.14	1.通過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註)以上議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結果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2015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22年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2024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董事長室擔任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納入母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人員協助整體規劃及中國各子公司行政部成員協助各營運主體之永續發展工作執行，再由董事會檢視監督永續發錯展策略與各項專案的進展，並提供必要的指導。任務主要為永續發展政策及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及參與與關注永續及氣候變遷趨勢的探討等議題，藉此與時俱進的掌握趨勢動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重大性原則評估各公司營運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可能產生之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企業之衝擊，並訂有各項管理政策，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環境政策及節能減碳策略等，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環境議題：目前配合上市櫃公司相關規定時程對於總公司及大陸各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如近年已陸續於湖北廠、廣東廠及廈門廠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未來將持續對各項能源設備規劃建設減碳設備裝設。 2.社會議題：吉源以「敬業、誠信、創新、價值」之企業理念，重視員工生命及健康安全，建立以重視勞工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必要的健康安全管理機制，並於各生產據點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之負責部門，落實各生產據點之安全衛生管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治理議題：落實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各項公司治理組織，以確保本公司人員及各項作業均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符合各地環安衛生相關法規，並通過ISO多項認證及持續宣導推行6S環境衛生整潔管理標準，以維持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2.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已通過各項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彙總請詳P38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同時持續推動各生產基地太陽能發電及電子無紙化等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	✓		本公司平時即進行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空調溫度及用電量節約之管理與宣導，以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其他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請詳(註1)。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符合各地環保相關法規，並通過各地政府環保檢查，以維持生產低汙染之目標，並已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時程，著手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查證工作。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員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並將相關資訊讓員工及供應商充分了解，以保障各項人權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
<table>
<tr><th>管理方案</th><th>關注議題</th><th>實施做法</th></tr>
<tr><td rowspan="5">1.定期實施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2.定期實施勞動人權風險影響評估，鑑別各項風險，並提出因應方案</td><td>合理工時</td><td>建立工時管理機制恪遵各地勞動法規</td></tr>
<tr><td>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td><td>透明的績效考評及申訴管道，不因省籍、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td></tr>
<tr><td>健康安全職場</td><td>定期檢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風險</td></tr>
<tr><td>資訊安全</td><td>各利害關係人資料之運用，均完整管控並妥善保存</td></tr>
<tr><td>其他勞資爭議</td><td>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各項申訴及提出改善方案</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本公司除依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0.5%為員工酬勞外，訂有並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亦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安排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育訓練宣導，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依據大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等相關辦法，於員工新進公司時即要求確實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規定，以避免各項可能引起的人因安全危害，確保同仁健康安全。並於定期會議中，檢討報告勞安衛各項指標及預訂的勞安衛相關推行工作，並對潛在的安全議題及同仁反映的安全提案進行討論及改善規劃，以事先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工安查核 1.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紀錄匯整，並於定期開會檢討缺失，另ISO 9001、ISO 14001、FSSC 22000等安全衛生認證體系亦定期內部及外部稽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位於廈門市同安區之出租廠房於2023年3月發生火警，並無任何人員死傷，且本次火災事故地點非本公司生產營運廠房，故對本公司生產營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截至目前已由租賃方依合約規定修繕中。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訂有「特種設備及人員安全管理」，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操作人員均依法予以管理，且均依照公司相關安全辦法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及「職業危害作業人員健康監護」等相關辦法，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定期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衛生課程給予員工正確的安全衛生知識，並利用書面公告、Email及電子公告系統等途徑，通知員工相關重大訊息。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取得ISO及FSSC等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及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並通過國際大廠如雀巢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認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以充實職務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於產品、服務、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照各地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提供電話、網路及Email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進行申訴程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目前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內容尚未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未來將研擬相關條款附加於契約內容中，以利落實永續發展政策。	如左列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仍依據國際相關法規制定適當管理辦法、政策及策略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公司將依據上市公司法令規範，於2025年規定時程編製永續報告書。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因此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各項節能或綠色能源設施，以落實環境保護，並對於社會公益持續推動以回饋社會大眾，如升級ERP系統，以建置無紙化電子系統、廠房屋頂太陽能板發電裝置、以天然氣取代液化石油氣等，均已有效減少碳排放。

2.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已取得體系認證名稱、首次發證日期、本次發證日期，以及有效期限彙總如下：

子公司	已認證體系名稱	首次發證日	本次發證日	有效期日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1997/07/01	2023/04/20	2026/04/20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18/08/02	2024/08/20	2027/08/19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1997/07/01	2023/04/20	2026/04/20
湖北吉源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23/03/28	2023/03/28	2026/03/21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22/06/17	2022/06/17	2025/06/16
廣東吉多寶制罐有限公司	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22/09/21	2022/09/21	2025/09/07
	ISO 14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2022/09/21	2022/09/21	2025/09/07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22/09/23	2022/09/23	2025/09/28

(註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董事會的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查公司管理階層制定之氣候相關策略，包含減碳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等，並定期檢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評估結果，以確認各項風險因素均有納入策略之框架及在氣候相關揭露方面遵守相關法規和標準。

管理階層的角色與責任：
管理階層負責將執行已經董事會核准之氣候相關策略，並具體制定行動方案。協調各部門工作，共同完成可持續性發展目標，且將定期向特定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策略、目標及執行情況，以及透過將氣候相關風險列為風險管理項目定期評估，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等，使利害關係人了解其關切項目並反映在決策之中。</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
<table>
<tr><th colspan="4">短期影響</th></tr>
<tr><th>風險</th><th>業務</th><th>策略</th><th>財務</th></tr>
<tr><td>國際或當地政府法規的變動</td><td>配合新法規的變動，迅速調整營運流程</td><td>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即時性的人員培訓及營運調整</td><td>為符合相關法令，合規成本相對增加</td></tr>
<tr><td>極端氣候事件</td><td>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運輸困難及交期延誤等</td><td>提升供應鏈及銷售應變能力</td><td>增加營運成本及緊急物流費用，影響獲利</td></tr>
<tr><th>機會</th><th>業務</th><th>策略</th><th>財務</th></tr>
<tr><td>國際或當地政府法規的變動</td><td>配合新法規的變動，迅速調整營運流程</td><td>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即時性的人員培訓及營運調整</td><td>為符合相關法令，合規成本相對增加</td></tr>
</table>
</td></tr>
</table>

中期影響			
風險	業務	策略	財務
原料及能源成本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影響對下游議價能力	研發減薄技術及提升能源效率，並積極採用可再生能源	投資及生產成本增加，影響獲利
企業形象及社會責任	影響下游客戶採購意願或份額	提升品牌形象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	投入相關活動之財務成本增加
機會	業務	策略	財務
產業創新及技術提升，並推動供應商永續發展建立穩定供應鏈	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推動創新及研發，並參與各項政府環保項目及計劃	爭取政府各項產業技術提升補助、綠色金融及提升整體獲利

長期影響			
風險	業務	策略	財務
永續發展的長期效應	未顧及永續發展，影響商譽，致客戶或投資者流失	持續且積極的重構永續經營模式	長期資本支出增加，影響資金流動性
長期的資源分配	全球原物料及能源短缺，使取得成本上升	強化資源管理及穩定永續的採購策略	增加資源取得成本，影響獲利表現
機會	業務	策略	財務
推動綠色永續發展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	建立行業標桿，提升產業地位	強化品牌價值，發展永續策略	提升長期效益，增加股權價值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1.供應鏈中斷：極端氣候可能致使原物料與能源供應短缺，使生產停滯，影響營運。 2.設備損壞： 極端氣候可能對生產設施、倉庫和辦公場域造成損壞，增加修復成本。 3.人員損傷：極端氣候可能產生災害，造成員工工傷，增加人事成本支出。 4.產品交期延誤：產品交期延誤可能增加臨時應變之運輸成本。 轉型行動的財務影響： 1.研發和創新投入：為符合環保法規及嚴格的環保要求，可能需投資研發於環保產品與 技術，並增設防汙設備，增加資本支出。相對應為未達法規要求可能面臨之裁罰。 2.能源使用管理：導入再生或無汙染能源設備需增加資本支出，惟長期可減少能源使用成本。 3.產品減薄研發：投入研發減薄原料產品需投入研發費用，但有助於提升議價能力，以拓展市場。 4.產業鏈壓力：供應商減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生產原料成本上升；下游客戶因市場環保意識抬頭，改用環保材料，可能提高採購成本。 5.品牌價值提升：轉型行動彰顯企業對永續發展的承諾，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有正面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如下： 1.氣候風險辨識：透過內部會議、趨勢觀測及市場追蹤，針對極端天氣、長短氣候、政策法規變化、市場需求等，進行風險辨識，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以制訂因應措施。 2.風險評估：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評估各項已辨識出的風險與機會項目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作為風險評估的依據。 3.風險管理：對於高風險項目，透過跨部門討論，制定因應管理對策，並依循政府對於氣候變遷的各項法規，採取必要行動，如設備汰換、建置環保能源設備、生產流程調整、 節能系統導入等，以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的影響。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本公司遵循中國各地方政府各項環保法規，採取必要措施。如設備汰換、建置環保能源設備及排汙設備等，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 2.在廠區增設節能減排設備，如太陽能板發電設備、強化排水排汙循環系統及其他減碳能源的使用。 3.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4.將擬定節能目標，控制每年應降低碳排放量等。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將於 2026 年起，依時程陸續完成個體公司及合併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本公司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經營守則」，除於內部公告和宣導，並適時於相關對外活動宣示，使供應商、客戶及公司同仁均能了解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成立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本公司於營運上仍注重應盡之社會責任。未來將視營運需求並依照相關法令要求配合辦理。	如左列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	✓		(三)本公司已於前述「誠信經營守則」內制定相關防止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衝突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將規劃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相關檢舉管道，由專責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及調查完成後應採行之後續措施，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等重要規章，並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揭露。	如左列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規劃及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循，本公司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2.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高階主管及稽核主管參加公司治理課程訓練，2024 年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漢清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董事兼總經理	陳金龍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林子閔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董事	葉鴻銘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董事	周惠英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董事	林子鈞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拓雄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獨立董事	周素秋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獨立董事	朱秋碧	2024.07.18-2024.07.19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王仁鴻	2024.07.03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6 小時
		2024.12.05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小時
財務主管	李宗憲	2024.07.18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邁向淨零碳排時代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小時

		2024.07.18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公司營運應注意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2024.07.1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IAS 24 關係人解密	3 小時
		2024.07.1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反避稅環境之稅務管理新思維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宗憲	2024.05.10	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9 小時
		2024.0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	3 小時
		2024.0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3 小時
		2024.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上)	3 小時
		202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在大陸面臨的風險及租稅問題(下)	3 小時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次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摘錄
2024 年第 1 次董事會	2024.03.11	1.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受理 202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3.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解除第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5.通過 2023 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6.通過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8.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3.擬召開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常會案。 1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1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16.為子公司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2024 年第 2 次董事會	2024.05.08	1.通過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5.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6.本公司擬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7.為子公司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 3 次 董事會	2024.06.21	1.選任董事長案。
2024 年 第 4 次 董事會	2024.08.12	1.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擬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2024 年 第 5 次 董事會	2024.11.11	1.通過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 2025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6.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7.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8.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025 年 第 1 次 董事會	2025.03.14	1.通過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 2024 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9.擬召開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2025 年 第 2 次 董事會	2025.05.09	1.通過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擬向玉山商業銀行洽定授信額度。 4.為子公司向銀行洽定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註)以上議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結果執行。

股東會重要決議

次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摘錄	執行情形
2024 年股東常會	2024.06.21	1.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3年度盈虧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決議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 已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林佳鴻	2024/01~2024/12	5,700	-	5,700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Handy Capital Limited	12,761,167	17.36%	—	—	—	—	Original Holding/ Ample Ocean /Asia Century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漢清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26,994,052	36.73%	Ever Jubilant / Sun Reach Investments	代表人為配偶	—
Original Holding Ltd	6,309,532	8.58%	—	—	—	—	Handy Capital / Ample Ocean /Asia Century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漢清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26,994,052	36.73%	Ever Jubilant / Sun Reach Investments	代表人為配偶	—
Ample Ocean Limited (海盈有限公司)	5,964,955	8.12%	—	—	—	—	Handy Capital / Original Holding /Asia Century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漢清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26,994,052	36.73%	Ever Jubilant / Sun Reach Investments	代表人為配偶	
Z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宗恆投資有限公司)	5,688,061	7.74%	—	—	—	—	New Epoch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陳金龍	911,968	1.24%	336,533	0.46%	5,688,061	7.74%			
Ever Jubilant Limited (恆愉有限公司)	5,174,957	7.04%	—	—	—	—	Sun Reach Investments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周惠英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9,763,708	13.28%	Handy Capital / Original Holding/ Ample Ocean /Asia Century	代表人為配偶	—
Sun Reach Investments Ltd.	4,588,751	6.24%	—	—	—	—	Ever Jubilant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周惠英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9,763,708	13.28%	Handy Capital / Original Holding/ Ample Ocean /Asia Century	代表人為配偶	—
Eternal Challenge Investments Inc.	2,024,858	2.75%	—	—	—	—	—	—	—
代表人：翁榮華	—	—	—	—	—	—			
代表人：沈桃	91,000	0.12%	—	—	—	—			
代表人：侯繼仁	—	—	—	—	—	—			
Asia Century International Ltd.	1,958,398	2.66%	—	—	—	—	Handy Capital / Original Holding / Ample Ocean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漢清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26,994,052	36.73%	Ever Jubilant / Sun Reach Investments	代表人為配偶	—
New Epoch Holdings Limited (新紀元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龍	1,747,041	2.38%	—	—	—	—	Z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
	911,968	1.24%	336,533	0.46%	5,688,061	7.74%			
林漢清	1,720,781	2.34%	1,720,781	2.34%	26,994,052 (註)	36.73%	Handy Capital / Original Holding / Ample Ocean	代表人同一人	
							Ever Jubilant / Sun Reach Investments	代表人為配偶	

註：係透過 Handy Capital Limited、Original Holding Ltd.、Ample Ocean Limited 及 Asia Century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該公司股份。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4 月 2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44,600,000	100%	—	—	44,600,000	100%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28,550,000	100%	—	—	28,550,000	100%
廈門吉源	—	—	(註)	100%	(註)	100%
吉富(廈門)	—	—	(註)	100%	(註)	100%
湖北吉源	—	—	(註)	100%	(註)	100%
安徽吉源	—	—	(註)	100%	(註)	100%
廣東吉多寶	—	—	(註)	100%	(註)	100%

註：中國境內之轉投資事業並非股份制公司，故無股數可供表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2025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500,000	126,500,000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025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	1	10	設立股本	-	-
201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透過換股方式併入所有營運主權	-	-
201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提高核定股本		
2016/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	67,500,000	675,000,000	現金增資		
202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	73,500,000	735,000,000	現金增資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025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andy Capital Limited	12,761,167	17.36
Original Holding Ltd.	6,309,532	8.58
Ample Ocean Limited (海盈有限公司)	5,964,955	8.12
Z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宗恆投資有限公司)	5,688,061	7.74
Ever Jubilant Limited (恆愉有限公司)	5,174,957	7.04
Sun Reach Investments Ltd.	4,588,751	6.24
Eternal Challenge Investments Inc.	2,024,858	2.75
Asia Century International Ltd.	1,958,398	2.66
New Epoch Holdings Limited (新紀元控股有限公司)	1,747,041	2.38
林漢清	1,720,781	2.34

（三）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配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予股東。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未有盈餘，為待彌補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惟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例。

(2)配發股票紅利計算基礎：並無配發故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發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 9 萬元、股票紅利為 0 元及董事酬勞為 9 萬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增加 63,822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增加 63,821 元，該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2025 年第一季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3)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含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截至 2023 年度未有盈餘，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4.67 元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2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114年5月8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6.35	116.95	102.00
	最低	104.35	100.05	99.95
	平均	105.10	106.47	100.48
轉換價格		18.4	18.4	18.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行轉換價格：1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4年4月30日止尚無執行轉換。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吉源集團為金屬包裝專業領導廠商，主要從事三片式馬口鐵罐、馬口鐵底蓋、兩片式鋁罐等金屬包裝材料之生產、印刷及銷售。本公司自歐美及日本引進先進設備，生產據點遍佈中國福建、湖北及廣東等地，目前馬口鐵罐年產能達 15 億罐，鋁罐年產能達 15 億罐以上。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2024 及 2023 年度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馬口鐵罐	1,424,123	42.8%	1,692,166	44.1%
鋁　　罐	1,850,447	55.7%	2,093,623	54.6%
加工收入	49,081	1.5%	47,651	1.2%
總　　計	3,323,651	100.0%	3,833,440	100.0%

3.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馬口鐵罐 （三片罐）	耐高溫、耐高壓且阻光性及密封性佳，保質期長。 主要應用於八寶粥等顆粒型飲品、蛋白飲、咖啡及果汁等軟性飲料及食品罐等包裝。
鋁罐 （兩片罐）	高度自動化、高速度、高效率連續生產。 主要應用於碳酸飲料、啤酒、涼茶等包裝。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1)製罐線高空罐路橫跨改造
(2)製罐線棧板入口輸送罐路改造
(3)進料加裝波剪裝置
(4)製蓋線檢罐機入口星盤頂銷改造
(5)鋁材減薄
(6)成品交互堆碼輸送改造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從 1950 年代起步，1960~1970 年代開始初步發展，1980 年代隨著經濟體制改革持續深入，金屬包裝業進入迅速發展期，從事金屬包裝生產企業迅速增加，且 1990 年代起金屬包裝企業數量急遽增加至 1,500 家，市場出現惡性競爭局面，大量企業虧損，外資撤回資金，金屬包裝行業進入艱困時期。

2003 年後，隨著食品、飲料、化工產業的持續發展及新技術的不斷引進，金屬包裝行業重新步入穩定發展軌道。2018-2022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行業規模從 1,113.93 億元增長至 1,501.02 億元；2021 年及 2022 年金屬包裝容器製造業累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3 億元及 1,501 億元，且 2022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累計利潤總額為 62 億元。目前中國大陸金屬包裝業已經進入了穩健發展的時期，現代化技術設備及分工完整的工業體系，已經發展出跨地區、產品新、效益好的金屬包裝企業，如中糧包裝、奧瑞金、吉源控股、福貞控股及昇興集團等大型企業。

2020-2023 年中國金屬包裝市場規模以上企業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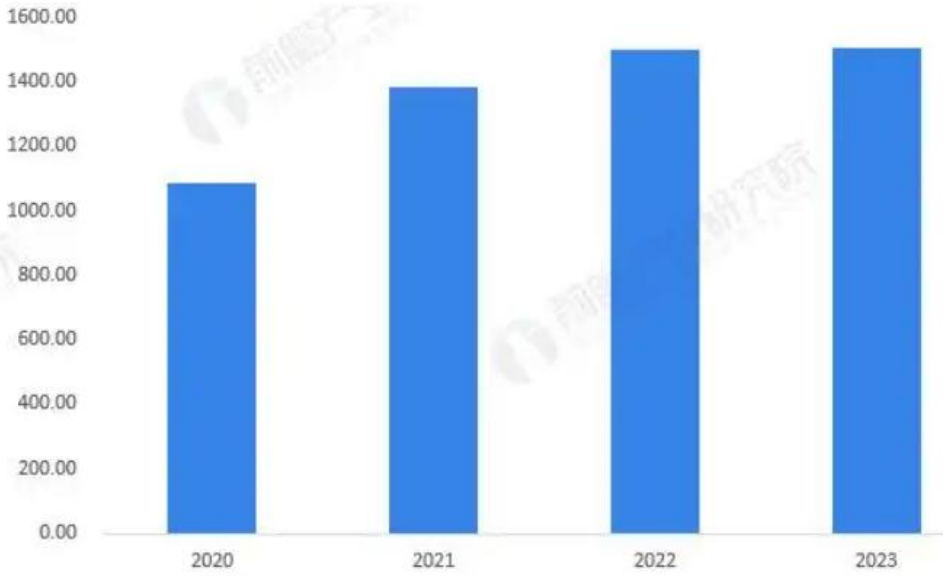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 前瞻產業研究院

近年來中國大陸金屬包裝產業持續快速發展，金屬包裝因其良好的密封性，在食品、飲料、化妝品和家庭用品產業得到廣泛應用。食品和飲料業為金屬包裝產業的最大市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和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大陸金屬包裝產業的市場需求也持續成長。包裝行業為中國大陸產業政策所支持，已經逐漸成為中國大陸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在中國大陸「十三五」、「十四五」期間包裝行業將重點發展綠色包裝、安全包裝、智慧包裝，全力構建綠色環境、資源節約、循環利用、永續發展的新型產業形態並強調推動綠色發展、發展環保產業等一系列方案。

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民收入持續成長的背景下，居民消費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易開罐飲料和啤酒等作為現代便捷快速消費中最具代表性的消費方式，為中國金屬包裝產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空間和潛力。以金屬包裝中重要的細分產品金屬飲料罐為例，世界最大的金屬飲料罐消費地區美國年消費量約為 1,190 億罐、人均消費量 376 罐；歐洲地區消費量約為 590 億罐、人均消費量 80 罐；中國大陸年消費量約為 299 億罐、人均消費量不到 30 罐，尚有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與歐美國家金屬飲料罐年消費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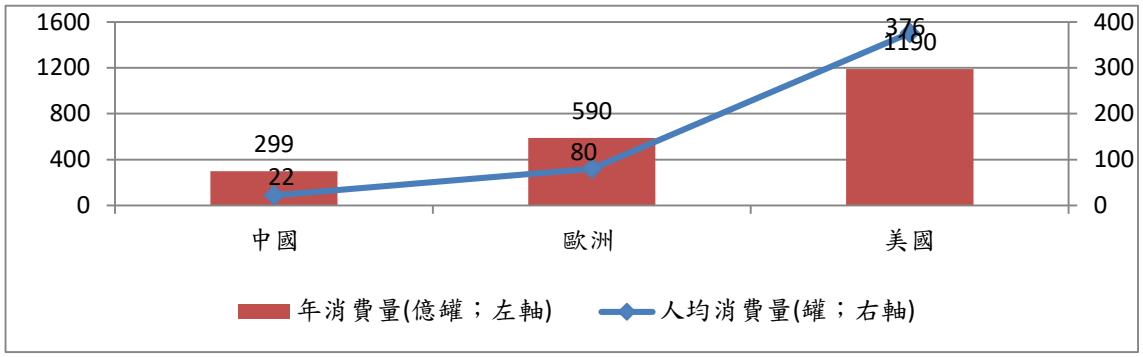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相關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啤酒生產和消費國，啤酒行業目前已進入成熟期，但中國啤酒罐化率仍處於較低水準，目前中國啤酒罐化率約為32%，遠遠低於發達國家的70%-90%的啤酒罐化率，相比玻璃瓶包裝，金屬包裝有重量輕、空間利用率高等優勢，便於運輸和攜帶。隨著啤酒行業的持續整合品牌化經營、跨區域銷售、長距離運輸的需求提高，將促進啤酒罐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

除啤酒外，金屬易開罐被廣泛應用在碳酸飲料、蔬果汁、含乳飲料、茶飲料等產品包裝上，根據統計資料，2019年中國整體軟飲料市場銷售收入達到9,914億元，2023年增長至11,623億元，預計2024-2025年將分別達12,502億及14,075億元。然而碳酸飲料主要使用價格較低的兩片罐包裝，隨著技術的改進，茶飲料近年來已由傳統的三片罐包裝更換為二片罐包裝，而含乳飲料、果蔬汁及咖啡等，因考慮抗壓能力等原因仍使用三片罐包裝。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高，行業消費升級將引導飲料廠商不斷推出的新型產品和包裝，促進軟飲料金屬包裝持續發展。

2019-2025年中國大陸軟飲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觀知海內資訊網

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環保及產業轉型升級政策出台的影響，大型企業面臨政策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雙重壓力。一些大型企業集團不得不通過資本輸出、低成本擴張、重組、兼併、租賃等形式，形成規模化生產，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費用及應對政策的壓力。金屬容器製造行業進入併購融資加速期，未來發展前景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分析

本公司為專業之金屬包裝業，從事馬口鐵罐及鋁罐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食品、飲料等行業。在產業鏈中，本公司位於此領域之中游，上游為馬口鐵、鋁捲等原料廠商，而下游為各食品飲料廠之填充及成品銷售至消費者。

金屬包裝容器企業主要為下游食品、飲料、油脂、化工、藥品及化妝品等行業提供包裝服務。因此上述行業之發展亦會影響金屬包裝產業，換言之，若消費者對下游廠商提供之產品需求發生變化時，金屬包裝業者也會直接受到衝擊。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產業關聯圖如下：

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產業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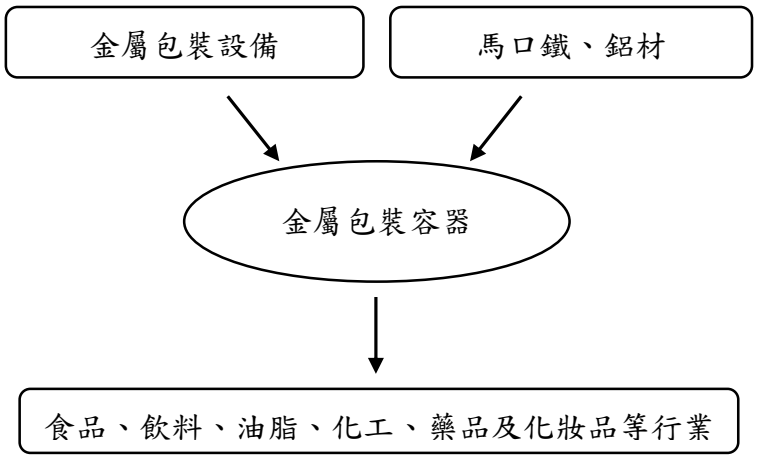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的原材料成本在產品生產成本中的比重達 80%。2017 年起受益於地條鋼出清以及去產能帶來的鋼鐵行業供需格局改善，鋼材價格大幅度上漲。2020 年起，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均在百點以上。2022 年至 2023 年整體價格回跌，惟預計 2024 年後，鋼材價格仍將呈現緩步向上走勢。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中國馬口鐵價格走勢圖

單位：人民幣元/噸

另外，中國大陸鋁材近年來鋼材價格整體偏強運行，2018~2019 年雖未持續大幅上漲，但仍然維持相對高點，然而 2020 年度起，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加上國際地緣政治及戰爭影響，除了鋼材，鋁材價格也逐步攀升，2023 年價格稍有和緩，主要原因係受國家對企業違規產能關停政策的出臺及供給側改革的不斷深化的影響。鋁作為大宗商品，未來價格仍具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面臨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形勢依然嚴峻。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中國鋁材價格走勢圖

單位：人民幣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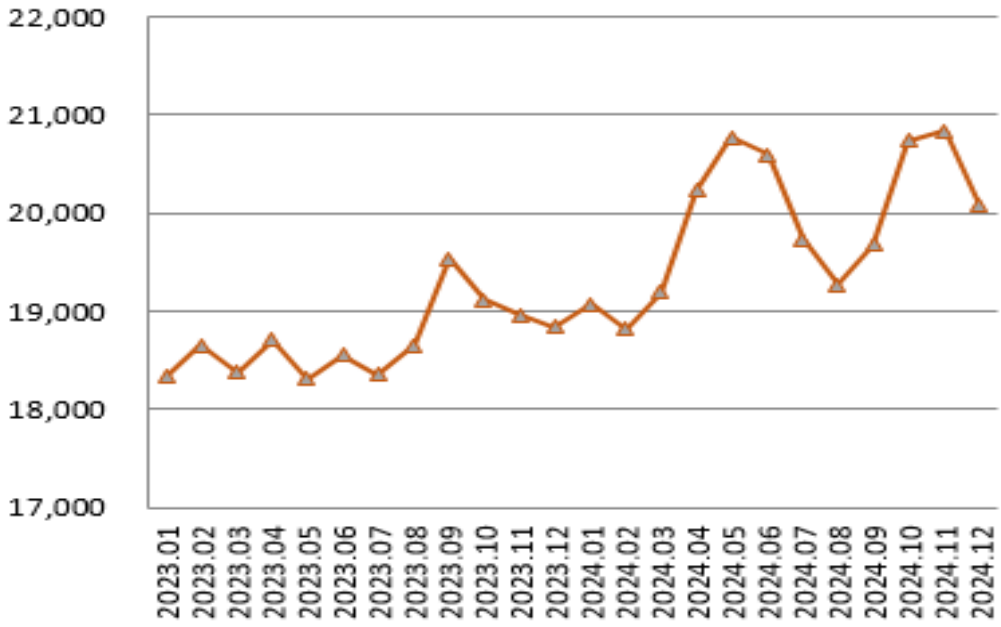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節約資源已是中國大陸的基本國策，因此節能減排成為中國工業發展的指導性方向，以創新、科技、環保為動力，推動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發展，並在行業經營管理、產品和工藝上創新，加大研發投入，瞄準國際金屬包裝新領域，以前瞻性研究，逐步縮小中國與發達國家的差距。重視金屬包裝廢棄物的回收、再生和利用，採行切實可行的措施，促使金屬包裝廢棄物的回收再生利用形成產業化，使其產生更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4.產品競爭情形

中國金屬包裝容器加工機械的生產製造行業發展較為迅速，生產的產品主要有馬口鐵金屬包裝罐、兩片飲料罐、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普通食品罐、氣霧罐、皇冠蓋、旋開蓋、易拉蓋、雜罐、化工罐、200 升以上鋼桶等。按目前的產業格局來看，金屬包裝也現已形成包括印塗鐵、製罐、製蓋、製桶等產品的完整金屬包裝工業體系。中國已經發展成為世界第二大金屬包裝製造國，一大批大型金屬包裝工業集團不斷湧現。但是從整個行業看，中國中小包裝企業數量眾多、存在重複建設、低端產品產能過剩的現狀。金屬包裝企業在經營理念上已發生重大改變：由粗放型向集約型轉變；由外延式發展轉向內涵式發展；由同質化低價位競爭向差異化、全程服務競爭；產業鏈向上下遊行業延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8,422	4,796
合併營收	3,323,651	651,008
研發佔營收比例	0.55%	0.74%

2.技術及研發具體成果：

年度	項目
2016	小烘房輸送皮帶張緊裝置、空罐焊縫外補塗裝置、 塗佈機防鐵皮移位的側規定位器
	不含三聚氰胺之內塗料、不含雙酚 A 之內塗料、內塗回收裝置
2017	爬坡皮帶磁鐵座不銹鋼襯套
	收料機加裝防擦傷傳動系統
	伺服收料機下料防撞檔板
2018	5118#罐型的研發
	兩片式鋁罐用料減薄，由 0.273mm 減薄至 0.263mm
2019	塗膠機收蓋通道二合一改良及底蓋磁性分離改造
	塗布機塗料槽改造製作
	開發 6100#新罐型
2020	鐵皮 0.17mm 減薄至 0.16mm
	制罐線匯流打包輸送系統升級改造

年度	項目
	烘房爐口伺服改良
2021	機械手臂、顛倒罐偵測儀、異物偵測儀及沖床模具的改造
	制罐縮頸出入口皮帶改鋼片
	彩印翻轉機電動化及鋁質兩片罐罐底型優化設計
2022	彩印烘乾爐同步連接系統、空壓機節能及烘爐 RTO 環保廢氣設備改造
	開發 698#新罐型
2023	烘爐設備與出口、鍋爐、印刷機、碼垛機、塗布機及大爐連接底座改造
	塗膠機注膠槍改良
2024	製罐線縮頸機、進料機後部、制蓋線底蓋檢查及清洗爐網多齒軸輥改造
	製罐線舊氮氣機更換
	空壓系統增設中型變頻空壓機
2025	縮頸機加強筋、棧板入口輸送罐路、高空罐路橫跨改造
	進料加裝波剪裝置、鋁材減薄
	檢罐機入口星盤頂銷、成品交互堆碼輸送改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從現已往來之三片罐客戶出發，爭取其已供貨廠區以外不同據點之新訂單；同時進行華中華南地區新客戶之認證以爭取新往來，發揮本公司佈局優勢，並爭取兩片罐啤酒新客戶往來。

(2) 已完成 500 毫升大容量等鋁罐新罐型產線布建及生產速率提升設備之建置，將以多樣化罐型及快速供貨效率滿足更多不同客戶需求。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協同核心客戶開發弧形或凹凸字異型罐，以符合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2) 發展飲料充填和外銷市場等新業務。

(3) 開發飲料市場以外，例如奶粉罐、罐頭食品罐、噴霧罐等新市場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中國	3,833,440	100%	3,323,651	100%
其它	—	—	—	—
合計	3,833,440	100%	3,323,651	1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估計目前中國大陸三片飲料罐銷售約為 153 億元，約 143

億罐；二片飲料罐銷售收入約為 185 億元，約 168 億罐。本公司 2024 年三片罐及二片罐的年銷量分別是 4.3 億罐及 11.6 億罐，市佔分別約為 2.8%及 8.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面

中國大陸三片式馬口體罐主要用於八寶粥及乳製品等產品，受民眾消費習慣改變影響，特別是在 C 公司涼茶產品使用二片罐替代三片罐後，三片罐增長有減緩之趨勢，故短期內三片罐市場需求擴充速度預期較不會有明顯波動。二片式鋁罐方面，主要應用領域為涼茶、啤酒及碳酸飲料，因二片罐成本及銷售單價較低且生產速度快，符合下游飲品廠快速擴張和控制成本的需求，綜上優勢，致部份飲品廠已由三片罐改由二片罐，故長遠來看二片罐銷售市場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2)市場供給面

中國大陸目前為世界第二大金屬包裝製造國，惟金屬包裝製造企業規模普遍不大，中小企業數量眾多，呈現低端產品產能過剩狀態。目前中國大陸金屬包裝龍頭企業已開始轉向規模化、集團化及專業化發展，逐步成為資本密集行業，已強大資本實力擴大規模及設備升級，形成規模經濟和成本優勢，呈大者恆大之現象。

4.競爭利基

(1)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本公司目前共有廈門、湖北及廣東等三個生產據點，已在中國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具備在多個區域同時為核心客戶及時大規模供貨之能力；並透過貼近式生產佈局，各據點皆位於主力客戶兩公里內之距離，除能縮短對客戶即時訂單之反應時間，更能大幅降低運費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2)掌握產業主流客戶

本公司與核心客戶維持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 C 公司和 A 公司分別為為中國涼茶和粥品領導品牌。本公司核心客戶品牌知名度高且營銷能力強，未來發展可期。

(3)料源穩定且具採購優勢

本公司馬口鐵主要供應商為台灣及台日合資知名廠商，馬口鐵品質優異且供貨穩定；由於本公司與其長期合作且共同成長，雙方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可及時掌握採購價格波動和原物料供需情形，使得本公司不論在供貨即時性、成本和品質上，都擁有業界優勢。

(4)完整品質控管體系

本公司三片馬口鐵罐係已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認證及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兩片式鋁罐更通過 ISO9001、ISO14001、FSSC22000 等質量及食安認證，且採用高質量之馬口鐵、鋁捲及易拉蓋等原料，堅守品質。另外，在品質控管方面係採用電子化數據採集系統及自動在線檢測和報表系統，降低人工誤判機率，同時建立完整品質管控體系，包括入廠檢測、線上檢測、出場檢測、協力廠商檢測等全流程品質監控，是中國率先通過雀巢咖啡認證之製罐

廠之一。

(5)模具設計及製程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團隊累積 20 餘年行業經驗，除擁有高度設備調校及製程改善技術，並擁有模具設計開發及新原料研發能力，除了已陸續取得逾 22 項專利，並成功開發馬口鐵減薄材料，將罐壁厚度減薄以有效降低成本。另本公司係自歐美、日本及台灣等地引進國際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了產速快、效率高且品質穩定，兩片罐生產線於設置後即快速穩定投產，足見技術團隊對於設備關鍵參數之調教能力和經驗。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中國食品飲料行業持續發展帶動金屬包裝需求穩定成長。

B.中國啤酒金屬罐化率遠較歐美及日本來得低，具高度成長潛力。

C.金屬包材易回收且環保性佳，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2)不利因素

A.原材料價格波動加劇造成生產成本變化較大。

B.人民幣匯率貶值使得境外美元借款匯率風險增加且利差優勢減少。

C.消費者習慣求新求變，食品飲料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3)因應對策

A.穩定的採購政策和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量搭配及時掌握原物料價格走勢，以降低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B.適時降低外幣借款並提高本幣借款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C.提升模具設計和異型罐開發技術，以符合客戶以新型包裝吸引消費之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包裝之用途廣泛，規格繁多，可用以填裝飲料、食品等，茲將公司產品之主要用途敘述如下：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馬口鐵罐	主要應用於八寶粥等顆粒型飲品、蛋白飲、咖啡及果汁等軟性飲料及食品罐等包裝。
鋁　　罐	主要應用於碳酸飲料、啤酒、涼茶等包裝。

金屬包裝具有優點如下:

(1)良好的密封性，對食品的保護性效果最好。

(2)打破季節的限制，在不同的季節可以食用到不同季節的食品。

(3)耐搬運不易變形，適合長途運輸。

(4)外裝可以精緻印刷，且符合環保要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三片式馬口鐵罐生產製程如下：

A.彩印工序：

馬口鐵➔內塗➔烘乾➔外塗(白可丁或透明底油) ➔烘乾➔製版印刷➔烘乾➔光油➔烘乾➔彩印鐵入庫

B.塗黃工序：

馬口鐵➔外塗(透明漆) ➔烘乾➔塗黃鐵入庫

C.製罐工序：

彩印鐵➔裁切➔高頻電焊➔內外塗➔烘乾➔縮頸翻邊➔封口➔檢罐➔內全噴➔烘乾➔自動堆疊➔打帶捆包➔入庫

D.製蓋工序：

塗黃鐵➔裁切➔沖模➔塗膠(含 IPQC) ➔包裝➔入庫

(2)兩片式鋁罐生產製程如下：

鋁捲➔沖杯➔拉伸➔修邊➔清洗➔烘乾➔罐身底塗➔烘乾➔罐身彩印➔罐底底塗➔烘乾➔內塗➔烘乾➔縮頸翻邊➔碼垛➔打帶捆包➔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馬口鐵、鋁捲、易拉蓋、油墨及塗料等，主要供應商皆為台資、中資或中外合資知名企業，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034,235	32.79	無	甲公司	855,309	30.45	無	甲公司	196,512	36.54	無
2	乙公司	412,942	13.09	無	乙公司	352,887	12.56	無	乙公司	55,398	10.30	無
3	丙公司	385,554	12.22	無	丙公司	337,640	12.02	無	丙公司	51,011	9.49	無
4	丁公司	381,953	12.11	無	丁公司	333,010	11.86	無	丁公司	52,899	9.84	無
5	戊公司	376,575	11.94	無	戊公司	246,671	8.78	無	戊公司	50,736	9.43	無
	其他	563,073	17.85		其他	683,195	24.32		其他	131,191	24.4	
	進貨淨額	3,154,332	100.00		進貨淨額	2,808,712	100.00		進貨淨額	537,747	100.00	

*列明最近兩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增減變化說明：主要係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需求而調整供應商佔比。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481,011	12.55	無	A 公司	408,240	12.28	無	A 公司	108,145	16.61	無
2	B 公司	479,139	12.50	無	B 公司	397,794	11.97	無	B 公司	106,866	16.42	無
3	C 公司	417,787	10.90	無	C 公司	386,079	11.62	無	C 公司	33,107	5.09	無
	其他	2,455,502	64.05		其他	2,131,538	64.13		其他	402,890	61.89	
	銷貨淨額	3,833,440	100.00		銷貨淨額	3,323,651	100.00		銷貨淨額	651,008	100.00	

*列明最近兩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增減變化說明：主要係隨本公司客戶訂單需求變動而產生之占比變化。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11	11
	一般職員	139	133	131
	生產線員工	282	267	267
	合計	429	411	409
平均年歲		39.1	40.3	40.3
平均服務年資		6.4	7.8	7.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9	2.4	2.2
	大專	20.5	22.4	22.5
	高中	31.6	29.0	29.6
	高中以下	46.0	46.2	4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零	零
其他損失	零	零

(二)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

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馬口鐵罐在生產過程當中所可能造成之工業污染程度很低,主要是清洗塗料及機台運轉所產生之汙染物。鋁罐則必須使用大量純水清洗，故排放之工業汙水相較於馬口鐵罐多,因此本公司之孫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有建立汙水處理場用於污水排放淨化處理。預計未來並無有關環保方面之重大資本支出，而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將不受環保相關事項之影響。

(三)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本集團主要生產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大陸，新投資佈局新事業二片式鋁罐生產設備，其廢水處理設備皆以符合所屬營運地一級排放標準設立廢水回收處理設施，以符合節能環保政策，並落實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符合當地環保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適時培養並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及獎勵。

(2)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3)訂定績效獎金，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者，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4)本公司遵守所在地法規，頒布並落實「人權政策」，嚴禁各種型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並依法為所有員工繳納勞健保或五險一金。

(5)大陸子公司均內設員工宿舍、乾淨衛生的伙食、員工尾牙等活動，提供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環保、6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理念倡導等；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

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工會組織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相關規定措施均依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無	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無	無
4.公司因應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等：

1.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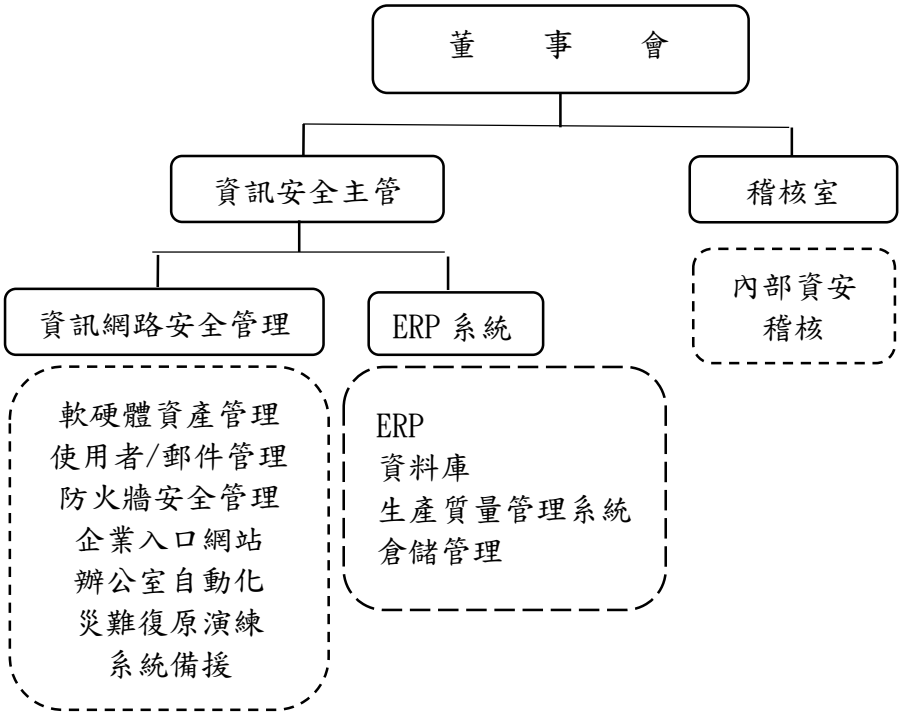

2.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維護電子化通訊之安全及信賴、系統完整性、資料機密性及各項流程管理、設備及網路安全，防範因資訊安全問題造成的損失，以確保企業持續營運。

3.具體管理方案：

類別	具體管理作業
權限管理	1.人員帳號權限之管理審核 2.人員帳號之定期盤點 3.強化員工資通安全意識及教育訓練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1.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管理 2.遠端存取管理 3.內部/外部網路之網路防火牆區隔
外部威脅	1.定期更新病毒防護及病毒碼程式 2.定期弱點掃描 3.資訊系統病毒感染、潛在安全弱點、漏洞之防護措施 4.電子郵件安全及垃圾郵件過濾機制
資訊可用性	1.網路及系統使用狀態之監控與通報 2.資訊服務中斷之應變 3.每日檔案備份及異地備援，並存放於安全地點 4.資料外洩保護，確保資料機密 5.定期執行災難復原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定期以時事案例做為資通安全宣導，以強化員工對資通安全之警覺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廣東吉多寶 貸款人：中國信託/王道銀行等銀行團 保證人：吉源控股/Green Leaf/Fareast/ 廈門吉源/湖北吉源/安徽吉源	2022.02.17- 2027.02.16	五年期聯合授信額度	維持財務比率承諾
借款合同	借款人：吉源控股 貸款人：玉山銀行	2024.06.04- 2025.06.04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Green Leaf 貸款人：中國信託	2023.06.12- 2025.06.12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Green Leaf 貸款人：王道銀行 保證人：吉源控股	2023.08.24- 2025.08.23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廈門吉源 貸款人：中國農業銀行同安支行	2024.08.26- 2025.08.26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廈門吉富 貸款人：中國農業銀行同安支行 保證人：廈門吉源	2024.08.26- 2025.08.26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廣東吉多寶/湖北吉源 貸款人：富邦華一銀行武漢分行 保證人：吉源控股	2023.11.09- 2026.11.30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湖北吉源 貸款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保證人：吉源控股	2024.07.22- 2025.07.31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廣東吉多寶 貸款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保證人：吉源控股	2024.07.22- 2025.07.31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廣東吉多寶 貸款人：中國信託廣州分行 保證人：廈門吉源	2024.05.31- 2025.05.31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廈門吉源/廈門吉富/ 廣東吉多寶/湖北吉源 貸款人：廈門銀行 保證人：廈門吉源/廈門吉富/ 廣東吉多寶/湖北吉源	2024.08.15- 2027.08.15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吉源控股 貸款人：王道銀行	2023.06.29- 2026.07.28	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吉源控股 貸款人：玉山銀行	2023.05.26- 2026.05.26	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Green Leaf 貸款人：吉源控股	2024.11.19- 2025.11.18	短期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廣東吉多寶 貸款人：Green Leaf	2023.12.21- 2026.12.20	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309	539,388	244,921	45.41%
應收票據淨額	213,283	73,571	139,712	189.90%
其他應收款	4,212	28,593	(24,381)	(85.27%)
預付款項	41,140	30,140	11,000	36.5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65	69,393	24,372	35.12%
短期借款	10,626	0	10,626	100%
合約負債	36,043	24,247	11,796	48.65%
應付帳款	345,302	237,341	107,961	45.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01	1,471	27,930	1898.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515	172,338	(42,823)	(24.85%)
待彌補虧損	(28,596)	(118,051)	89,455	(75.78%)
其他權益	(326,740)	(450,107)	123,367	(27.41%)

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 2024 年處分部分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設備所致。

2.應收票據淨額：主要係部分客戶兌現時點不同產生之差異所致。

3.其他應收款：主要係 2023 年增加應收政府獎勵企業技術改造收入所致。

4.預付款項：主要係 2023 年過年較早，提前備貨時間較早，故預付原物料貨款增加所致。

5.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 2024 年期末開票增加而相對增加之質押定存所致。

6.短期借款：主要係 2023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與關係人借款，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7.合約負債：主要係 2024 年期末出貨增加，按合約收取之預收款增加所致。

8.應付帳款：主要係部分供應商交易條件陸續由開票改為預先開票付款所致。

9.本期所得稅負債：主要係 2024 年處分部分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設備而增加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10.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到期之時間性差異所致。

11.待彌補虧損：主要係 2024 年度虧損金額較 2023 年減少所致。

12.其他權益：主要係台幣貶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相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323,651	3,833,440	(509,789)	(13.30%)
營業成本	(3,159,981)	(3,598,840)	(438,859)	(12.19%)
營業毛利淨額	163,670	234,600	(70,930)	(30.23%)
營業費用	(238,944)	(243,340)	4,396	(1.81%)
營業利益	(75,274)	(8,740)	(66,534)	76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457	(62,691)	143,148	228.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779)	(46,620)	(12,841)	(27.54%)
本期淨利	(28,596)	(118,051)	(89,455)	(75.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67	(40,531)	163,898	404.38%
本期綜合損益	94,771	(158,582)	(253,353)	(159.76%)

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下降，致毛利額減少。

2.營業利益：主要係 2024 年營業毛利淨額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24 年出售部分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利益所致。

4.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2023 年認列較多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逾期迴轉之所得稅資產所致。

5.本期淨利：主要係 2024 年度處分資產利益較高，故本期稅後虧損減少所致。

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要係隨匯率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之變動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主要係 202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正值所致。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2024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其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8,124	712,815	(544,691)	(76.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2,763	(218,750)	341,513	156.1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4,263)	(329,086)	264,823	80.4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兩期應收款到期收回之時間性差異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2024 年出售部分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2023 年度償還較多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流入狀況，同時與臺灣及中國營運當地之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以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故目前及未來一年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作情形：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2024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19,964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所致	—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48,189)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所致	—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41,247	本業穩定獲利	—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3,776	本業穩定獲利	—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13,923	本業穩定獲利	—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33,865)	(註 1)	(註 1)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96,310)	(註 2)	(註 2)

(註 1)：因 2024 年度出售設備產生損失，未來將積極尋求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對象，以增加公司獲利。

(註 2)：因 2024 年度中國市場消費力仍待復甦，以及美元升息造成人民幣兌換美元貶值，致公司之美元借款產生估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致 2024 年度造成虧損。未來將加強新產線產品的客戶開發，及持續對借款幣別的轉換以分散匯率分險，以求回復正常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73 及 15,578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0%及 0.47%；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67,758 及 47,19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77%及 1.42%。本公司與臺灣及中國營運當地之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並爭取最低借款利率。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而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5,897)及 15,602 仟元，兌換損益佔當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1%及 0.47%。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均在中國大陸境內，進、銷貨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及收付，而所需面對匯率風險主要在於舉借美元外債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惟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將逐步提高中國營運主體功能性貨幣之人民幣銀行借款比重以取代外幣借款，以適時降低人民幣波動造成之衝擊。財務部門亦將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另外，本集團最終採新臺幣結算報表，有帳面結算匯率損益風險，惟其為報表產生之匯率影響，並非實際影響營運狀況。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因集團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有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另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惟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要針對制程及設備改善、材料減薄、新罐型和模具等項目進行開發和測試，目前已取得 22 項專利、3 項軟件著作權，2025 年度將持續於高空罐路橫跨改造、棧板入口輸送罐路改造、進料加裝波剪裝置、彩印線空調改造、線檢罐機入口改造、沖床離合器觸發裝置、鋁材減薄及成品交互堆碼輸送改造等。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032 仟元及 18,422 仟元，預計 2024 年將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 17,000 仟元~25,000 仟元，以改善製程和開發特殊造型異型罐，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故對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所從事之產業為傳統民生必需品工業，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製程技術及原材料價格改變情形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2.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詳本年報第 61 頁。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之稽核機制，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接秉持「敬業、誠信、創新、價值」之企業理念，以及「服務至上、以質取勝」之經營方針，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於 2013 年設立子公司廣東吉多寶，並於 2016 年 3 月正式投產營運，跨入新事業體兩片式鋁罐之生產，由於廣東廠係與主要客戶加多寶進行配套，銷售風險應屬可控。

另隨著大陸市場對於兩片罐需求增加，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廣東吉多寶增購生產線設備，以建置第二條產線，並已於 2022 年設置完成。隨著廣東吉多寶兩片罐產能及良率逐步穩定，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馬口鐵及鋁罐之印刷製罐，採購的主要原料為馬口鐵、鋁卷、塗料以及鋁蓋等，因其體積較占空間以及重量較重，為就近取得與方便搬運，均在中國當地市場採購，且為求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以及交貨之承諾，進貨來源相對穩定，各種品項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經檢視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甲公司之進貨比率分別佔上述期間之 32.79%及 30.45%，其進貨比率佔各期間約略達 30%以上，係因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合作密切，以及產品品質交期穩定，是

以採購比率相對較高，另因基於分散風險以減少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馬口鐵片及易拉蓋的採購每年均會尋找適合的貨源；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之主要易拉蓋進貨廠商丁公司之進貨比率亦分別達 12.11%及 11.86%，主要係因其為中國最大鋁蓋生產廠商，提供本公司穩定且高品質供貨來源，惟本公司亦與其他家罐蓋廠保有良好往來以了解市場行情以及適時分散供貨來源。

2.銷貨：

(1)銀鷺集團於本公司營收占比較高之主要原因

長期合作共同成長：本公司自 20 年前即與銀鷺集團開始配合，緊鄰銀鷺集團廠區設廠供貨，初期雙方營業規模皆不大，惟隨著銀鷺集團產品發展成為中國知名品牌，本公司營業規模隨之成長，且由於大型食品飲料品牌廠對於金屬包裝供應商品質穩定、交貨迅速且大規模供貨能力之需求，因此與主力製罐廠進行配套設廠係屬常見情形，因此當銀鷺集團跨出廈門以外地區開始設廠，本公司亦優先獲邀至其他地區設廠配套，陸續於湖北、安徽及成都設廠，成為銀鷺集團馬口鐵罐第一大供應商，雙方維持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客戶合併及轉換包材：本公司於 2008 年通過雀巢認證，為中國大陸優先通過認證之合格供應商之一，雀巢過往亦為本公司除銀鷺集團外之重要客戶，銀鷺與雀巢集團產品合計占本公司營收僅約為三成。

另加多寶集團過去亦為本公司馬口鐵罐主要客戶，營收占比約為一成，而其自 2012~2013 年陸續轉換包材至兩片式鋁罐後減少下單量，亦間接造成銀鷺集團於本公司營收占比提高。惟本公司過去與加多寶集團維持長期合作良好互動，因此後續亦獲其力邀至廣東籌設鋁罐新廠配套；隨著 2016 年正式投產，2021 年度起加多寶集團占本公司營收為一成五，而銀鷺集團占比則已下降至三成以下。

(2)本公司客戶集中之因應措施

開發新產品和新罐型：本公司鑒於馬口鐵罐產品發展日趨成熟，市場成長趨緩，近年積極投入新產品兩片式鋁罐之開發，並於 2016 年第一季成功投產。隨著涼茶客戶穩定出貨，2020 年鋁罐營收占比已達三成五，今年預計可突破四成占比，隨著大陸市場對於兩片罐需求增加，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廣東吉多寶增購生產線設備，以建置第二條產線，並已於 2022 年設置完成，將以第二條生產線生產啤酒產品以及開發大容量罐型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

開發新區域和新客戶：目前除了中國涼茶第一品牌加多寶集團、天地壹號及麒麟啤酒之配套外，其他啤酒客戶亦正陸續進行訪廠和認證，預期未來將陸續開始與其他啤酒客戶交易往來。

整體而言，依目前客戶之訂單進度，本公司客戶集中度之風險將有效分散和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之股權移轉係因組織重組而發生，持股股東實質控制權並無改變，另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尚屬有效執行，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僅廣東吉多寶製罐之部份生產基地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主要係因中國地區普遍存在之當地政府為招商引資便利，先行招商許可進行生產基地之規劃及建置，爾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產權證書之審批核發，造成相關程序未臻完備，但當地政府已於 2016 年 4 月出具將廣東吉多寶整體用地面積(含未具國土證用地)納入佛岡縣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調整完善工作方案及土地交付廣東吉多寶使用之確認函，故本公司不會因未取得產權證而遭受當地政府處罰，且目前廠房仍正使常用，故應無重大風險。

2.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外匯之波動及法令之改變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情況。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已於不抵觸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發行人之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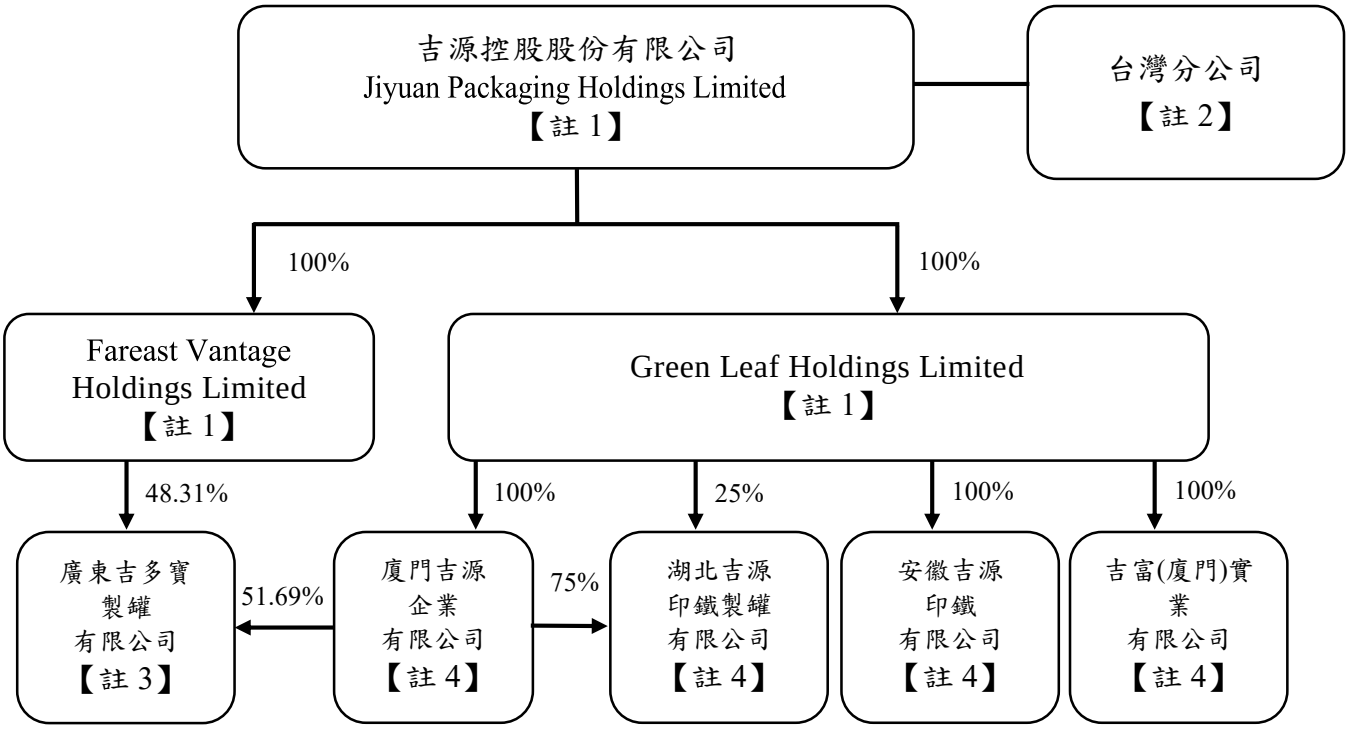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子公司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及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

註 2：台灣分公司為在台主要的聯絡窗口，無實際營運活動。

註 3：廣東吉多寶從事鋁罐彩印製罐。

註 4：廈門吉源、吉富(廈門)、湖北吉源及安徽吉源從事馬口鐵製罐。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3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2011.12.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44,600 仟元	投資控股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2013.02.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8,550 仟元	投資控股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7.03.16	台灣台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199 巷 15 號 2 樓	新台幣 3,000 仟元	吉源控股在台經營管理據點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1993.05.19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新圩鎮馬塘村馬塘路 3 號	美金 16,000 仟元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馬口鐵罐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995.09.05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新圩鎮馬塘村馬塘路 3 號	美金 2,500 仟元	馬口鐵彩印加工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2009.09.21	湖北省漢川市經濟開發區二路	人民幣 63,000 仟元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食品之馬口鐵罐及馬口鐵彩印加工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2011.11.11	安徽省滁州市經濟開發區阜陽路 28 號	美金 15,500 仟元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馬口鐵罐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2013.03.05	廣東省清遠市佛岡縣湯塘鎮聯合村 106 國道南側	美金 59,000 仟元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食品之鋁罐及鋁蓋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經營管理據點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生產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彩印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生產及彩印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生產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鋁罐生產及彩印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註 1）	資產總額（註 1）	負債總額（註 1）	淨 值（註 1）	營業收入（註 2）	營業利益（註 2）	本期損益（註 2）	每股盈餘（元）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1,461,888	2,023,093	174,882	2,028,169	-	(37)	19,964	_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926,503	505,599	-	505,599	-	(37)	(48,189)	_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524,560	1,931,724	992,715	938,076	1,027,360	(2,044)	41,247	_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81,963	905,663	337,044	567,728	671,098	12,375	13,776	_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287,305	1,018,728	280,447	738,276	539,329	11,185	13,889	_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508,168	368,037	26,921	341,116	516	(18,815)	(33,865)	_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1,934,315	3,317,953	2,271,889	1,046,053	1,851,029	(55,371)	(96,310)	_

註 1：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換算匯率 CNY:USD = 1:7.1890　　USD:NTD = 32.785）

註 2：外幣損益係以 202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換算匯率 CNY:USD = 1:7.1203　　USD:NTD = 32.1120）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總經理	林漢清 陳金龍	-	-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林漢清 陳金龍 林子閔	- - -	- - -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事	陳金龍 林漢清、林子閔、葉鴻銘、周惠英 林子鈞	- - -	- - -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事	陳金龍 林漢清、林子閔、葉鴻銘、周惠英 林子鈞	- - -	- - -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監事	陳金龍 林漢清、林子閔、葉鴻銘、周惠英 林子鈞	- - -	- - -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監事	陳金龍 林漢清、林子閔、葉鴻銘、周惠英 林子鈞	- - -	- - -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事	陳金龍 林漢清、林子閔、葉鴻銘、周惠英 林子鈞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四(自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漢清

日　　期：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五、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惟因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 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部分事項非能當然適

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39（1）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份者，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本公司做為豁免公司，因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 惟為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本公司章程第 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本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4(1)條，併予敘明。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		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係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期中盈餘分派制度，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實體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公司章程第 32(1)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按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群島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經查，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新增項目，本公司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章程修訂，俾符合該等規範之要求；至於上開部分差異項目因本公司章程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清